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崧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瓊米

相 對 人 億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享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4,919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苗建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3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後經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附帶上

01 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就前開上訴部分
02 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訴訟費用由上
03 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
04 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
05 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
06 之九十四，餘由附帶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爰聲請
07 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
09 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
10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5 附表：費用計算書
16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考
1	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2	鑑定費用	223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3	第二審裁判費 (附帶上訴費)	3,64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說明	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： (一)聲請人起訴時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7,0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 (二)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 聲請人就判決附表四工項之相關款項敗訴部分54,702元未據聲明不服而確定，此部分之費用為1,0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由相對人負		

擔43%即430元(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\times 43\%=430\text{元}$)，由原告負擔570元(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-430\text{元}=570\text{元}$)。

(三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因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附帶上訴而未確定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400元(計算式： $5,400\text{元}-1,000\text{元}=4,400\text{元}$)及鑑定費用223,500元，合計為227,90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七(計算式： $227,900\text{元}\times 97\%=221,063\text{元}$)，由聲請人負擔6,837元(計算式： $227,900\text{元}-221,063\text{元}=6,837\text{元}$)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(一)第一審判決後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時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13,2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後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其上訴時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29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且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四(計算式： $3,645\text{元}\times 94\%=3,426\text{元}$)，由聲請人負擔219元(計算式： $3,645\text{元}-3,426\text{元}=219\text{元}$)。

三、綜上

(一)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43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3,426元及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221,063元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	<p>(二)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4,919元(計算式：430元+3,426元+221,063元=224,919元)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</p>
--	---